

---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GuangZhou)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广报中心北塔 17 层  
邮编：510623 电话：(020) 38011266 传真：(020) 38011230

二零二零年五月

# 关于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国伟律师、苗雨荔律师出席了公司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登记方式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8日在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783号行政楼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三名，实际出席股东三名，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

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汤建华先生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经统计现场投票票数，议案的表决的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为开封市体育中心项目专项企业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7、审议通过《关于为晋江第二体育中心运动员公寓经营品牌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捐赠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审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无临时提案，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刘国伟

刘国伟

苗雨荔

苗雨荔

2020年5月28日